

尊重。憲法如果不好，可以逐步改善；但若不守法，則有一部很完美的憲法也屬徒然。

新憲法主張保護基督徒，不作二等公民。

新憲法第三十六條論及宗教政策，與本港基督徒有特別關係。陳牧師發表意見如下：

訪 陳佐才法政牧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主任)

我的意見包括三點：(一)大致上，我對該條文表示歡迎，因為它保護基督徒，使他不被視為二等公民，有一切公民所共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二)與憲章的草案比較，該條文已刪去「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字樣；這是一項進步。但是，條文稱：「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這些內容已包含在同一憲法有關公民當守的義務條文內，不必另列文字；何況，今日的基督徒既已強調愛國愛教，故此，如能取消這些文字，更顯得國家對他們抱有信心。(三)條文仍有兩處含糊的地方：一是「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另一是「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究竟如何界定「正常」二字？在基督教方面，我們覺得佈道會、探訪教友、辦主日學是正常的宗教活動，但未知這些活動被憲法視為正常否？

故此希望國家申明。此外，條文亦未標明：與外國教會聯繫是屬於友好來往抑或「支配」、干預？基督宗教有其普世性，要求與各地教會聯繫，所以盼望這種普世性受到各個國家的深切體會和明文尊重。

宗教信仰者與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梁作祿著
李國仁譯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屆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憲法，第一次詳盡地談到了宗教問題。憲法中的第三十六條直接與宗教有關，共一百三十字，分四段，全文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構、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註一)

在研究該條文的內容前，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沿革首先來個歷史透視。分析第三十六條和有關條文時，我們會同時參考國內領導人和國外朋友的評論，好能對這複雜的問題有較全面性的了解。

歷史回顧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三年以來，強調社會主義革命及無產階級專政，亦同時着重國家統一，實施統戰政策。因而統一戰綫組織亦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和支持。在這種情況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清楚公佈。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第五條，在提到公民的基本權利時，明顯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註二）

解放後數年，已開始搜集各團體意見，以便草擬「解放」後的第一部憲法。當時，新中國在法律、經濟體制上向蘇聯看齊。關於宗教，蘇聯一九三六年憲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聲稱教會與政權分離、教會與學校分離，但肯定一切公民有「宗教崇拜的自由，亦有宣揚反宗教的自由。」很明顯，當時主張在中國的基本法律內加入「有反宗教的自由」的條文之壓力很強，但爲了避免排拒有信仰的群眾，條文終於縮成一項簡單宣言，收錄在第八十八條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註三）

這項條文措詞廣泛含糊，給予國務院轄下的宗教事務部很多的機會把某些規則和限制加在信徒的生活和活動上。雖然如此，直到一九六六年，憲法第八十六條仍舊保證人民可以有限度地擁有宗教崇拜的自由。

文革於一九六六年爆發。在十年動亂中，當權的極左派分子開始修改憲法，並稱這種行動是綜合了領導階層和人民意見的結果。事實，統戰及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在修改憲法前早已不受尊重了。一九七五年一月，第四屆人大通過了一本十分簡短的新憲法（只有三十條）。第廿八條列舉公民的一般「權

利」（言論、通訊、報章、集會、結社、遊行、示威），新增一項罷工自由，其中特別指明：「公民有信仰宗教，不信仰宗教，及宣傳無神論的自由。」（註四）

當時並沒有聽到宗教團體對這條文的反應。國內有組織的宗教團體亦在動亂中，成員被文革的勢力所分散。然而，國外的觀察者却指出，極左派分子在宗教信仰的條文上加上的那些字句引人反感，因爲在重申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的條文上，加上了「有宣傳無神論的自由」，却沒有賦予信徒同樣的權利去宣傳自己的宗教信仰。

僅僅過了三年，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屆人大決定修改憲法，尤其修改那些表達文革時代極左派政策的條文。（註五）一九七八年憲法，對宗教問題無大改變，只是強調點不同而已。這部憲法第四十六條仍保留七五年憲法的字句。（註六）雖然憲法原文並沒有多大改變，但在執行上却放寬了過去十年間所施行的禁制。中國領導人毫不猶疑地擺脫了極左路綫；盡量放寬宗教自由政策。因而國內五大宗教的幾百萬信徒可以表達他們自己，不但解除了長期受到的壓力，也團結一起，響應政府推動現代化。

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人大第三次全體大會後，成立了一個修憲小組，徵搜各方意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的宗教代表聯合提議，刪除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條文中「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一句。

受到歡迎的改進

在一百〇三位修憲成員中，有幾位是屬於宗教團體的知名人物，如丁光訓主教、趙樸初、班禪額爾德尼。他們要求恢復一九五四年憲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條

文。一九八二年四月人大常務委員會終於出版新憲法初稿，宗教人士的努力顯然有效。舊憲法中「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一句從條文中刪去，恢復五四年憲法的原文。中國佛教協會主席趙樸初於五月十日在北京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說，取消憲法中有關「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一句，因為它不能平衡和正確地反映中國的宗教自由政策，也阻礙宗教政策正確實施。稍後，《人民日報》又刊登了趙樸初的說話，認為昔日有關宣傳無神論的文字，「為禁止宗教活動提供了基礎」。該報章亦同時報導了另一位佛教領袖正果的言論，內容與趙氏所說的頗同。正果注意到執政的共產黨既然是無神論者，在有關宗教的憲法條文內，加插上強調宣傳無神論的文字，「會很容易引起誤會」。根據正果說，「這次的修改不僅會消除了宗教信徒和民衆的不安，而且能夠加強人民的團結。」

令觀察家感到意外的，是發現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條文頗長，因為並沒有任何一位宗教領袖表示需要更詳盡的細則。（註七）趙樸初於五月接受新華社訪問時，除了提到宗教代表人士向修憲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得到接納外，還說：委員會「亦加上了一些補充的細則」，結果，「宗教人士對此亦表示十分滿意。」七月，全國政協委員會開會討論草案後，據報，一些出席的宗教人士「都同意新憲法的草案對宗教政策較前明確，且比五四年的憲法更好。」當人大最後一次討論草案時，據稱，趙樸初曾說：「補充的細則很符合國內宗教階層的意願。」（新華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憲小組副主席彭真在四月廿二日向人大常委講話時，說明有關宗教的草憲條文不但恢復了五四年憲法的原文，且「比前更清

晰和更落實。」彭真把宗教現象視作「客觀的事實，也是社會意識形態的問題。」他指出：在中國，信徒跟非信徒在政治上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都是愛國和支持社會主義的。」胡繩是委員會的副總書記，他補充說：草案中關於宗教自由的規定「反映廣大民衆的意見，包括信仰不同宗教的人士；此憲草的目的是要使到宗教活動受到國家更好的保護。」（註八）

對增添規則的不同反應

新增的規則大部份可以在官方最近三年內發表的談話中找到，這些談話主要是解釋黨和政府對「宗教自由政策實施的範圍。」把這些細則納入全國最高的法律典章內，更表現出當權者再一次決心繼續落實宗教自由政策，儘管一方面仍有黨內極左份子的強硬反對，另一方面也有些地方幹部欲向信奉宗教的群眾壓力讓步。（註九）

現在我們在評論新增的規則之前，先探討人大在憲草中所作的兩項修改。第一項修改涉及相當敏感的問題。初稿的第三段本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或者進行破壞社會秩序……。」但是，最後通過的草案則直截了當地說：「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天亞社》在五月五日引述了國外觀察家的關注及評論，認為「反革命活動」這句話很易被人任意解釋。事實上，在文革時代就有許多這樣的事情發生，不少無辜的信徒被指控為「反革命份子」。

宗教信徒固然很高興見到這最後通過的草案作了如此的修正。然而，除去「反革命活動」的話，並不表示政府政策的改變。新憲法的《序言》仍然清楚地說：「中國人民

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份子，必須進行鬥爭。」憲法的第二十八條又指明要「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動……。」然而，令人欣慰的一點是這樣的警告不再放在宗教的條文內，也就是說，不再視宗教與反革命為必然有關的兩項活動。

第三十六條最後一段，由於它的政治和外交語氣頗引起人的注意。初稿的原文是：「宗教不受外國的支配。」但通過的條文則說：「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現在且不討論《北京週刊》在翻譯英文時所用的不同字眼，這條條文的修改表現出立法者似乎有意進一步澄清並指明是「宗教團體」。無疑，立法者是決意禁止任何宗教團體與國外被視為有意支配和控制的宗教組織建立關係。

當副主席彭真在四月向人大常委呈交草案時，只是對這最後一段加以詮釋（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支配）。他簡略地說：「中國的宗教應由中國的宗教信徒自傳、自治、自養。」（新華八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多數外國觀察家認為，這段文字是想向梵蒂岡提出警告。去年五月當北京傅鐵山主教的話被引述時，也似乎肯定這一點。引述說：憲法草案最後的一段是支持中國天主教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意願；有些國外教會想控制國內的教會，並想破壞我們的努力。（註十）

根據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的新華社消息，楊高堅主教的說話更明朗，他譴責梵蒂岡企圖干預中國教會，並聲言中國要獨立辦理宗教事務。他被引述說：「昔日中國教會受梵蒂岡控制，成了殖民主義的工具。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一切神職人員、教友

都已站起來，反抗帝國主義，鼓勵愛國主義，使教會擺脫梵蒂岡的控制，獨立自主。然而，國外教會內一些敵對勢力對我們的勝利總不甘心，不斷進行陰謀破壞，企圖再控制我們的教會，這種情況我們實在不能容忍。」

有些觀察家指出，「不受國外支配」的警告亦是指向西藏的佛教情況。流亡國外的達賴喇嘛對西藏佛教有很大影響力。最近，達賴喇嘛曾訪問西方國家，受到羅馬市長及巴黎市長的招待，當地的中國大使館表示抗議，並說：「達賴喇嘛並非是純粹的宗教人物，而是一位從事政治活動的流亡者。」（註十一）

很明顯，「外國勢力支配」，或「外國勢力控制」這樣的話，在不同的政治情況下很容易被利用和予以不同的解釋。原則上，天主教徒可以不必掛慮這一點，因為教會主要是一個在信仰中共融的團體，她的本質包含了全球的「一體性」，這統一既不意味着某個地方教會去支配另一個地方教會，亦不表示彼此控制，甚至教廷亦如此。然而，實際上，北京政府又如何去看這種關係呢？保證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條文是否亦保障中國天主教徒與羅馬教宗在精神上的連繫？此外，教友拒絕加入愛國會會不會被視作違反新憲法？國外的觀察家在閱讀了草案後，提出了上述相同的問題。可是，最後通過的草案並未對這些問題提出答案。當時，香港的某雜誌為了想平衡一下最後一段文字的語氣，提議加插以下的句子：「但宗教團體可以維持國際的友誼交往。」

對於第三十六條第三段內「正常宗教活動」一句，反應亦不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中一群關心中國問題的教會人士建議將「正常」一詞刪除，將整段修改為：「國家保護

宗教活動，然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註十二）這項建議本來可以幫助國家更正確地實施宗教自由政策，把重點放在國家保護「宗教活動」而非迷信行為上。可是，這個建議並未被採納，因此問題仍然存在。是否國家所肯定要保護的「正常」活動，只指那些在正式開放的教堂內所舉行的活動？對於在家庭中所舉行的彌撒和祈禱活動又是否受到保護？

世界宗教研究所及無神論研究所的主任任繼愈博士，在憲法最後準備階段發表談話說：「在某些宗教信徒聚居的地方，發生了對非信徒輕視的事情，最後修正的草案要禁止這種歧視。」據稱，他對「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活動」的規定，予以讚賞。「在某些區域，有人試圖以宗教教育代替小學教育，以巫術代替醫療，二者都以宗教信仰為藉口，這些不當的行為都需要加強憲法來制止。」（註十三）

宗教自由與公民的權利

彭真在評論新憲法中有關社會主義精神文明這部份時，曾說：「憲法修改草案中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許多條款，實際上同時包含着建設社會主義文明的要求。」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亦是如此。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不可只限於憲法中的某一條，所有關於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條文都對第三十六條的應用有重大的含義。若要更好地了解憲法如何去答覆宗教信徒的需要，就必須同時研究與此有關的條文。

第三十四條亦清楚提及宗教。它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

仰……都有選舉權和被選權。」再者，第三十五條又說：「一切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的自由。」雖然文中並未明顯指出宗教信徒，但宗教信徒肯定被包括在內。無論如何，政府官方對「正常」宗教活動可以有自己的解釋，而維持公共秩序的規則會很易約束宗教信仰的任何表達方式。新憲法第四條肯定國家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權利和利益」。雖然宗教深深地影响着某些少數民族的生活方式，但宗教一詞未被提及。班禪額爾德尼曾稱讚第三十六條的措詞，對第四條亦感到滿意，同時指出：「歷史證明種族壓迫是國家分裂的根由。」（新華社八二年五月七日）

第十九條涉及教育。該條文的第四段指出一項有趣的新原則：「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在初稿內，同樣的條文亦指明它的目的在於掃除文盲、普及初級教育、發展中等及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我們可以肯定，雖然最後草案將目的之解釋刪除，但目的並未改變。而且值得注意，初稿只是普遍地說及「非政府團體」，但最後修正的草案則包括了「其他社會力量」。是否現在亦可能讓宗教組織在這項艱巨任務上作出貢獻？是否可以容許它們也參與舉辦職業訓練以掃除文盲？

也要注意第二十五條與第四十九條論及家庭計劃的推行。無人會質疑限制人口膨脹的急切需要，但全國所推行的方法，看來沒有顧慮到公民由於宗教信仰所可能產生的倫理困難。第四十九條規定夫妻雙方有實行家庭計劃的義務。有些人由於良心的理由而反對採用地方政府所要求的方法，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或容許他們採用另一種合適的方法。

第四十七條亦值得注意。它保證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這是七八年憲法第五十二條的擴充，新憲法加多了幾個字，說明國家鼓勵和幫助公民從事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註十四）對「有益於人民」的解釋，恐會在實際上把科學的研究和文藝創作限制到官方的思想路綫上。論到宗教，有些與宗教歷史或個人宗教經驗有關的文藝創作與科學研究，它們會否不受到鼓勵或被視作「無益於人民」？

第四十九條在談及家庭成員的關係上首次說出了一些憲法有史以來最好的說話。該條文的第三段把「教育」子女的責任歸在父母身上。宗教信徒一定會贊成這項原則。然而，在一個以執政黨的思想為教育的唯一基礎的社會制度內（見第二十四條），有宗教信仰的父母應以何種形式來教育子女？是否他們也必須在家中以國家提倡的唯物主義世界觀去教育子女？是否他們要相反自己的信念去教育子女？若他們以自己的宗教信仰來教育子女會不會受指控為違反法律？

有些原則上看來可以接納的法律條文，在實際應用上也會產生上述同樣的問題。例如第五十四條指出公民有責任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及「榮譽」，憲法警告說：「不得危害國家的利益和榮譽……。」但是，如何去衡量一項行動是否危害國家的榮譽呢？（註十五）第四十六條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這個條文原則上看來沒有問題，然而，一位宗教信徒所接受的（國家）合法教育最後會不會要求他放棄自己的宗教信仰？

社會主義的精神文明

這個問題涉及憲章的核心。彭真在四月及十一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表報告時，列舉了幾項不可忽視的要點。他說：「修改草案肯定了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就是堅持社會主義，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又說：「中國人民今後將繼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把中國建設成爲……社會主義國家。」「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最重要的是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堅持社會主義。」

在發揮中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意義時，彭真充滿信心地說：「我們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從法律上和事實上保證我國公民享有廣泛的、真實的自由和權利。」「人民民主專政，除了在人民內部實行民主的一面，還有全體人民對於人民的敵人實行專政的一面。」按照彭真的意思，「國家的專政職能還不能取消。」這些職能包括：「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動，打擊蓄意破壞和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嚴重犯罪份子。」事實上，「專政的對象已經不是完整的反動階級，人數也大為減少。」（註十六）

另一方面，在強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角色時，彭真說：「黨和人民的意見，只有經全國人大和它的常委會通過和決定，才能成爲法律，成爲國家的意志。黨領導人民制定憲法和法律，黨也領導人民去遵守憲法和法律。」憲章第一條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定義為「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彭真對這一條文加以解釋，認為新憲法「亦可以防止對無產階級專政的歪曲和濫用。」

修正稿增添了一新條文，即現行憲法第二十四條，內容闡釋社會主義文明。教育、科學、衛生體育、文化各自單列一條，不

像初稿把這些內容合爲一條。

彭真在人大發表的報告曾論及第二十四條，并強調這條文在整體政策上的重要性。值得細心研究這條文，因爲它觸及與宗教有關的原則和道德價值。條文第一段說：「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通過在城鄉不同範圍的群眾中製定和執行各種守則、公約，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彭真解釋說：「這就是要努力使越來越多的公民成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紀律的公民……」大的宗教團體信徒會感到，他們固然能全心全意實際投入建設，但若要強調在思想方面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則可能立即却步。彭真認爲需要再次提醒人大代表們說：「首先應提到，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是我們的基本指導思想，這已經成了四項基本原則之一，寫在憲法修改草案的《序言》中。」

條文第二段詳列一些公民道德，并寫出當局欲強調的教育具體目標如下：「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所提到的五項公民道德，基本上與建國初期《共同綱領》中的「五愛」類同，只是把原來的第五項「愛護公共財物」修改。彭真對這點解釋說：「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還沒有向全國人民提出『愛社會主義』的要求。」至論國家教育的總目標，無疑，愛國主義、甚至國際主義可以視爲任何公民（包括宗教信徒在內）的一項重大的倫理義務。但是，非馬克斯主義公民一旦發覺自己也要

接受同樣強迫性的集體主義、共產主義、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教育時，必定會驚愕不已。七八年憲法第十六條只指出國家機構人員有責任去努力學習馬克斯列寧主義及毛澤東思想。（參閱七五年憲章第十一條）現在，這項要求似乎已成了每個人的重大責任。假若信徒抗拒接受國家教育體制所全力推行的唯物世界觀，會不會遭到心理壓力或歧視？

正如現在所屢次強調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運用在公民身上，但不適合運用於黨員身上。理由是「黨員不能是有神論者或信仰宗教者，因爲宗教信仰與黨的信仰相反。」（註十七）這是對的，但爲什麼不公開承認宗教信徒「不適合」接受無神的辯證唯物主義及無神的歷史唯物主義世界觀？在解釋第二十四條時，彭真要求在人民中進行共產主義的思想教育，重覆說：「共產主義思想是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核心。」并且毫不猶疑地補充說：「現在，我們已經建立了社會主義制度，就應該而且能夠在全國範圍內和全體規模上加強對幹部和群眾進行共產主義教育。」

在四月出版的憲草中，其中第二十二條只提到要教育人民「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思想道德教育」。未知誰建議把「辯證和歷史唯物主義」的字句加入條文內。彭真清楚地結論說：「共產主義的思想教育應該體現在幫助越來越多的公民樹立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世界觀，培養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勞動態度和工作態度。」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勞動態度和工作態度，實在是基督徒從基督身上所獲得的理想，但爲何把它變成爲愛唯物主義世界觀的結果？宗教信仰者是否要放棄自己

的信仰才能達到這份理想？

談到這裏，值得回顧一下一九八一年六月黨中央委員會所通過有關中國共產黨的重要決議。這些決議承認有些宗教信徒團體無法接受辯證及歷史唯物主義。決議說：「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并不表示宗教信徒要放棄自己的信仰，但是他們不當從事反對馬克斯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宣傳，也不該在他們的宗教活動上干擾政治和教育。」（註十八）這項決議似乎考慮到信徒的合理感受，可惜沒有列入憲法內。希望在執行憲法時，能給予同樣的諒解。

在正確方向上邁進了一步

憲法第三十八條說：「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這是令人鼓舞的說話。任何人都會贊同第三十三條的一般性內容，它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然後補充說：「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爲了確保法制在中國獲得尊重，今日國家領袖強調，連共產黨也不得超越憲法。（參閱憲法第五條）但另一方面，中國整個組織却倚靠共產黨。在現實情況中，這樣便會產生兩種明顯的危險：第一，有些人會認爲自己凌駕法律之上，因爲他們屬於掌握國家最高權力的架構的一份子；幸好，這種想滲入幹部和當權人士腦海中的封建思想，被目前的領導階層深深察覺和多次申斥。第二，中國雖是一個民主專政的國家，尙未充份努力照顧人的基本需要和人格尊嚴；如公民要善盡強加於他們身上的職份，便會出現破壞人格尊嚴的情況；如不遵守，則在法律上可能被遞奪一般權利。

總括來說，我們不應忘記，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聯合國通過宗教信仰自由的宣言時，中國亦投了贊成的一票。宣言內長長的序言和七項條文，均論及對宗教信仰的各式各樣的排擠和歧視。這項宣言經過二十年長的準備，很多次的爭論，才呈交聯合國第三次委員會通過。這項宣言的幾條規則尙未列入中國的「宗教自由政策」內。要達到全世界所接納的標準，中國在這方面似乎尙有一段長路要走。

雖然如此，新憲法已在正確的方向上邁進了一步，它比較前三部憲法確有明顯的進步。如能正確和寬大執行，它會成爲推動國家進步和現代化的一項有力工具，亦會成爲世界各國不同思想背景的人民加強團結的基礎。

（本文附註請參閱本刊頁七七。）